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盈利警告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57,000,000元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將會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則為淨利潤。

該預期全年虧損主要是由於(i)面對客戶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主要產品氰化物及其衍生產品分部的銷量及價格下降；(ii)原材料成本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持續在相對較高水平；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而造成的一次性損失。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該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及王子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及郭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